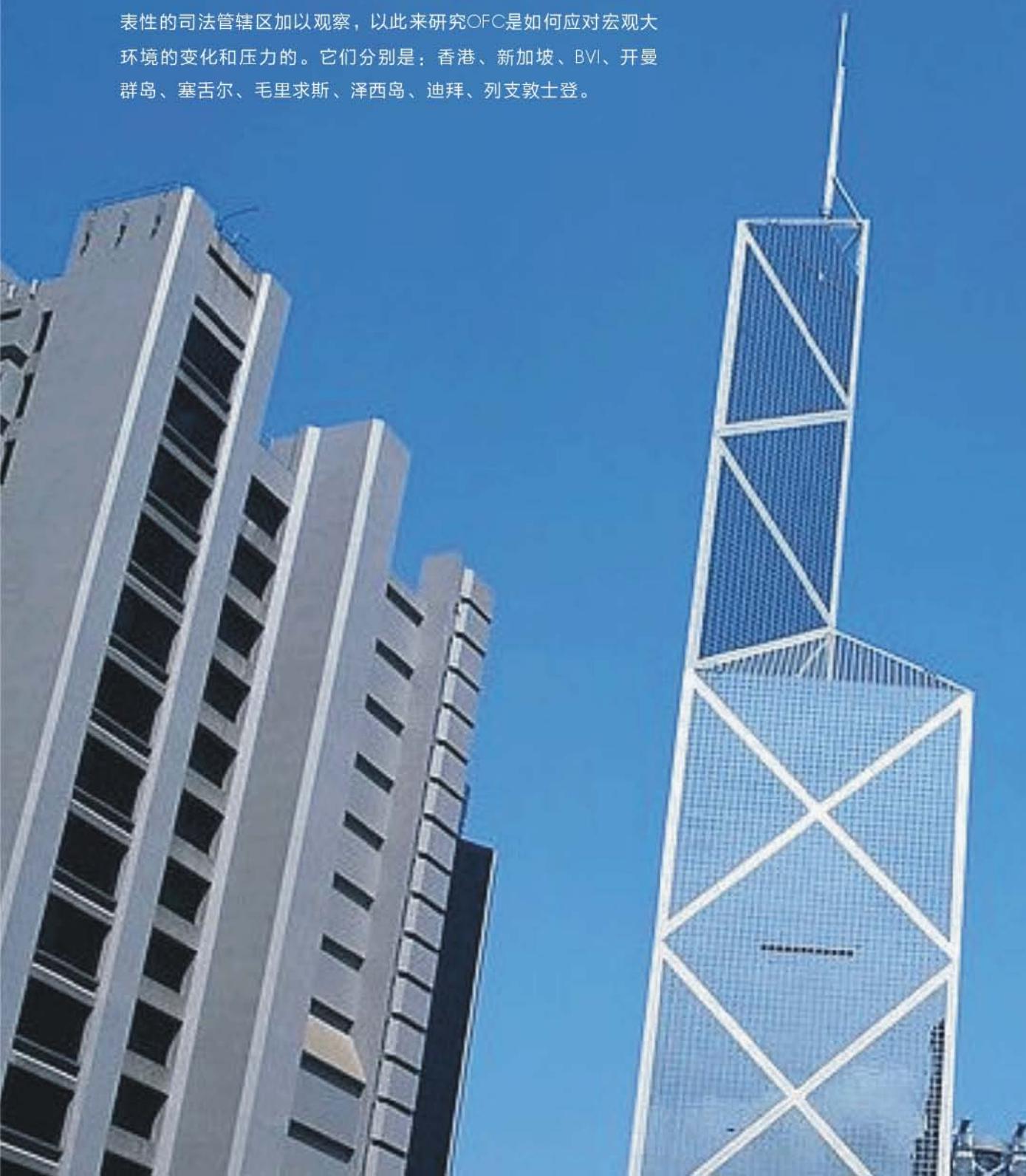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离岸”应对

面对国际大环境的变化，OFCs也都穷则思变、以变化来应对变化，对法律架构、税务政策、产品组合、商业费用等进行了一系列配套的调整、改进和转变，以期提高自己的竞争力，继续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金融环境中占有一席之地。

为表述方便起见，我们从众多OFCs中选择以下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司法管辖区加以观察，以此来研究OFC是如何应对宏观大环境的变化和压力的。它们分别是：香港、新加坡、BVI、开曼群岛、塞舌尔、毛里求斯、泽西岛、迪拜、列支敦士登。



香港

2010年的香港表现稳定，从GFCI8到GFCI9一直稳居第三位，已经跻身世界金融中心“三巨头”行列，成为与伦敦、纽约并肩的Top3金融中心。

背靠中国内地这棵大树，香港获得了令人羡慕的发展机会。2010年，中国已经在人民币自由化方面采取明显措施。国际公司可以持有人民币，并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当然，这一人民币跨境结算的“试验田”还仅限于香港，市场机会可谓得天独厚。

2010年是香港公司注册处喜获丰收的一年，几乎有14万家新公司成立，比上一年增加了27.5%。从2011年2月21日起，香港公司注

册处和商业登记署已经推出了一站式公司注册服务，有利于缩短公司登记注册时间。

2010年是香港《公司条例》修订颇多的一年。法例的修订直接影响着香港公司的成立、维护和结束等实际操作问题。到现在为止，修订后的香港《公司条例》第一（导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部已经从2010年12月10日、2011年2月21日起陆续生效。有关其它的修订部分，将会于2011年陆续生效。

表五：香港公司税项一览

项目	2010/11税率	2011/12税率
利得税	16.5%	16.5%
物业税—法团	15%	15%
利息税	0%	0%

目前，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和瑞士、葡萄牙、西班牙等20个贸易伙伴签订了全面性协定，在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TIEA等方面都有很大进展。

新加坡

2011年2月，新加坡公布了《2011年财政预算案》表示政府将会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鼓励企业研发和创新以增强在南亚地区的竞争力。

最直接的体现就是在税务优惠

方面，如果创新型企年度支出低于400,000新币将可以享受很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享受扣税的项目包括：研发、经批准的设计、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注册、购买/租赁规定的自动化机械设备、员工培训等。

表六：新加坡公司税率一览

税项	税率
企业所得税（≤300,000SGD）	8.5%
企业所得税（≥300,000SGD）	17%
资本利得税	0%
向股东派发税后利润（如红利）之税务	0%
源自外国收入但不汇回新加坡之税务	0%
源自外国收入但汇回新加坡之税务	0–17%（视情况而定）

相比香港对所有行业一视同仁的税务政策，新加坡对那些参与全球贸易、研发等业务的公司，更为优惠。因此，很多投资者都会在新加坡设立贸易公司，特别是创新型公司，以获得很多税务优惠。

除了公司业务外，新加坡在信托方面采取了更为积极的策略，特别是面对中国内地市场开展了一系列的信托活动。不少总部位于新加坡的信托公司纷纷进入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将目标客户集中在中国新富人群（即所谓的高净值资产人士）的资产保障和管理。

BVI

自2010年1月1日起，BVI公司已禁止不记名股票的发行。对于在2005年前发行的不记名股票须交给授权管理人保管，或者转为记名股票，否则不记名股票将会失效或作废；同时，股票持有人将会失去投票权、分红权及公司破产清算时的补偿权等所有权利。

在继续发展境外公司注册之外，BVI因应大环境的驱动，开始将产品组合从公司向信托、基金等方向拓展，并在香港、上海等地积极推广信托和基金产品。为给予信托和基金产品以法律保障，BVI相继通过或修改法例对信托、基金、证券等金融产品进行规管和保护。

2010年5月17日，BVI修订后的《证券与投资业务法，2010》(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简称“SIBA”)生效，其规定：凡是在世界任何地方从事既定投资业务的BVI公司，例如投资顾问、经纪-交易商、做市商、监管人及投资交易所营运商，很有可能须申领执照。

2011年3月31日，BVI《互惠基金规例2010》(Hedge Trust Regulation 2010)开始生效，对根据SIBA所注册的公共基金予以规管，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备。

此外，自2009年12月获准在香港上市以来，BVI金融管理局花了很多力气积极推动BVI公司在港交所上市、融资。2010年10月

11日，永晖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首间在香港上市的BVI公司，全球发售51亿港元（约合 6.61亿美元）。另一家在香港上市的BVI公司则为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除香港外，BVI公司也可在美国纳斯达克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AIM 市场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其它证交所上市。

开曼群岛

2011年4月，《开曼公司条例2011》(修订)已然生效，对开曼公司条例进行了比较大的修订和更新，主要包括：

- a) 为开曼公司提供更为灵活的股份回购，并将引入库存股票(Treasury Shares)概念；
- b) 使开曼公司和非开曼公司的文档管理更加现代化；
- c) 使开曼公司兼并和合并方面的法规适应性更强；
- d) 允许开曼公司拥有非罗马拼写的名字，如中文名字；
- e) 确保现行法例依据证交所规则进行股权转让。

开曼公司的使用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2010年9月13日英国沃达丰（Vodafone）输给印度税务当局，须缴纳25.2亿美元的税款。在此次国际并购中，关键角色就是两家印度境外开曼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但是沃达丰法庭败诉，导致巨额资本利得税款。

可能是鉴于沃达丰案例的巨大影响，开曼政府于2011年3月22日和印度签署了TIEA，这是开曼群岛所签署的第22份TIEA。在贸易伙伴的强大压力下，开曼群岛不得不与包括印度在内的很多司法管辖区签署TIEA，以确保其税务信息透明和有效交换。

目前，开曼群岛还未与中国签署任何形式的DTT或TIEA。

塞舌尔

早在1999年，塞舌尔就与中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最早与中国签订税务协定的海外离岸属地之一。2008年开始，中国对于外资公司从中国取得的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中国对于塞舌尔采用优惠税率5%，比其他没有签署税务协定的离岸属地低（如BVI为

10%）。

目前，塞舌尔已经签署了16份的DTT协议，它们分别是：[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阿曼](#)、[南非](#)、[卡塔尔](#)、[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摩纳哥](#)、[巴巴多斯](#)。

但是，在全球论坛公布的报告中，塞舌尔与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圣马丁被评价为“不遵守国际标准，应按经合组织报告中的建议执行，等待下次评估”。

其中，全球论坛认为塞舌尔最主要的问题是：境外公司信息和会计资料存档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其获取信息的能力亦有待加强。不仅如此，塞舌尔还被要求修改并调整其法律法规机制，以确保其税务信息交换的有效性。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是印度洋贸易走廊的中心，毛里求斯公司也是从事印度、中国、非洲和中东之间贸易公司的常用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简称“SPV”）。目前，毛里求斯是印度最大的单一来源外国投资者；同样地，毛里求斯也是中国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称“FDI”）十大来源地之一。

毛里求斯已经签署了众多的DTT，特别是与印度和中国签署的DTT，大大简化了各国之间的业务流程。比如，中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新加坡、塞舌尔、英国、越南等都与毛里求斯签署了DTT协议。

毛里求斯已经通过了全球论坛的同侪审查。但同侪审查也对毛里求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部分情况下毛里求斯并不能提供相关会计资料，毛里求斯政府还需在这方面加以改进。

泽西岛

2011年2月23日，泽西岛的《公司条例》2011（第5号修订）生效，允许泽西公司和在泽西注册的实体（如基金会等）、境外公司、境外实体进行合并。此举十分有利于在财务和税务层面上进行筹划，特别是对新兴经济体，这将成为他们进入国际市场的一大便利。

泽西公司的并购必须满足一定的保障措施：并购各方必须取得其成员同意，且告知债权人。跨境并购以及涉及到非公司并购，必须得到泽西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泽西金融管理局如果认为该项并购不利于债权人、不受欢迎（比如，有损泽西经济利益最大化、有



损泽西商业和金融声誉、有利于泽西及海外开展金融犯罪、有损公众经济利益等）或程序错误，那么泽西金融管理局有权驳回申请、并提出相关条件。

泽西在GFCI9上的排名为第二十三位，是除香港和新加坡外OFC中排名最高的司法管辖区。泽西仍然致力于推动信托、基金等高端金融产品，并已经在上海设立推广机构，开始在中国内地进行市场开拓。

迪拜

作为区域性金融中心，迪拜（Dubai）虽然受债务危机影响，但2010年其活跃公司数目仍然处于增长态势，达到792家。

2010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nited Arab Emirates，简称“UAE”）已经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简称“LLC”）的资本金要求，此前迪拜LLC最低资本要求为30万迪拉姆。据悉，2011年，迪拜还将对《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进行修订，取消原来对LLC外国股东不得超过49%股权的限制，将允许外国股东100%控股迪拜LLC。

列支敦士登

不管过去信息透明与否，现在的各境外金融中心，它们已经可以

接受一定范围内的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但是，也许没有任何司法管辖区像列支敦士登这样要承受如此大的“转变”，因为列支敦士登已经有60多年没有过任何实质性的法律动静了；相反列支敦士登数十年如一日地都以平稳和信息保密而蜚声在外。

自2011年1月1日始，一批广泛的税务法律法规在列支敦士登生效，这些税法都以国际合作为基础，注重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这些“国际化”的税法几乎废止了其境内的所有境外公司所享受的优惠，将对境外公司征收12.5%的企业所得税。可以说，这几乎是列支敦士登一个甲子以来的首次税务“大逆转”！

透过上述梳理、观察，我们可以看到：总的来说，2010年以来的OFC都在非常积极主动地应对外界环境的变化，或对其法律架构进行修订、调整和更新，或制定更为灵活的税务政策，还有的在产品组合方面推陈出新，将金融产品从公司转向信托、基金等。

当然，为了吸引公司或信托注册，有些司法管辖区还会在商业费用方面有所优惠，但是，像香港这样公司注册大幅度上升的司法管辖区则在政府规费方面取消了2000港币的公司注册费用（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优惠，不再单纯以价格来吸引人。